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进一步深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要求，保证学校各层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提升教师质量意识，提高教学改革的主动性，确保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成效，形成常态化的师资队伍质量保证机制，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基本原则。以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能力为基、发

第五条 教师职业发展计分标准。教师年度职业发展标准具体见附表。

教师在学校发展规划和院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按时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且分学年度职业发展目标制定合理，具体实施措施恰当。教师学年度目标考核总分 100 分，教师年度目标考核诊断标准分值为 70 分。

第三章 其他

第六条 本标准是基于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绩效考核提出的教师发展标准，将随着学校规划、发展目标

等学校事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

| 维度 | 要素 | 入职 |
|----------|------------------|----------------------------------|
| | | 每学 秀、台 决制 |
| 教学 能力 | 师德师风 考核结果 | 每学 秀、台 决制 |
| |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 质量考核 | 每学 学校 果在台 |
| | 教改课题 A | 不做 |
| | 教研教改 成果获奖 B | 不做 |
| | 指导青年教师 | 不做 |
| | 教育教学管理 | 参与 一定 班主 学生 升 动等。 |
| | 指导竞赛获奖情况 | 不做 |

| | | | | | |
|------|---------|---------|---|---|---|
| 科研能力 | 发表论文/作品 | 不做级别要求。 | 在有双刊号的学报、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教科研论文1篇以上。 | 在四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教科研论文至少1篇。 |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教科研论文至少1篇。 |
| | 研究项目 | 不做级别要求。 | 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 | 参加二类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至少1项。 | 参加二类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至少1项。 |
| | 著作或教材 | 不做级别要求。 | 编写校企合作开发的特色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思政课专任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主编或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校企合作开发的特色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思政课专任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编写校企合作开发的特色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思政课专任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
| | 教师科研获奖 | 不做级别要求。 | 获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 科研成果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前5名）；或获与本专业相关的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 科研成果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前6名） |
| | 专利/知识产权 | 不做级别要求。 | 发明专利（排名前5）；实用型专利（排名前3） | 发明专利（排名前5）；实用型专利（排名前2） | 发明专利（排名前3）；实用型专利（排名第1） |

| | | | | |
|-------|-----------|--|--|--------------------------|
| 实践与培训 | 赴企业锻炼情况 | 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每学年不少于1个月；公共课教师应按学校安排参与专业建设或指导社团活动的经历累计1学期以上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累计1学期以上，其成果经考核合格。 | 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每学年不少于1个月；公共课教师应按学校安排参与专业建设或指导社团活动的经历累计1学期以上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累计1学期以上，其成果经考核合格。 | 积极参加产学研项目管理，且有一定成果。 |
| | 是否为双师型 | | 获初级以上“双师型”教师 | 获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 |
| | 培训、进修 | 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各类培训、进修学习，不少于50个学时 | 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各类培训、进修学习，不少于50个学时 | 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名进修学习，不少于50个学 |
| | 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 | 按学校有关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 按学校有关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 按学校有关社会培训和技术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
| | 学历学位提升 |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提升。 |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提升 |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提升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校对：邓子龙

共印 12 份